附件：

**绍兴市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考核评价指标**

| **序号** | **指标类别** | **指标名称** | **标准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建设推进（30分） | 有具体的建设方案（2分），并按建设方案全面组织实施（8分）。 | 10 |
| 有健全的工作机制，有明确的资金配套保障，资金使用规范（3分）；政府部门协同推进、最多跑一处、数字化服务能力较好（2分）；建设运营单位职责明晰，有专业化运营团队和市场化运营机制（3分）；龙头企业起到带动作用（1分）。 | 9 |
| 建有相对集中的办事服务大厅（窗口），有明确的服务事项和收费标准（3分）；有全面展示综合体概况并提供产业展览、展示服务的展厅（4分）；按照认定的名称，有明显、大气的综合体标识（2分）；有全面宣传综合体所属产业、相关企业及产品的视频（2分）。 | 11 |
| 二 | 创新能力（25分） | 累计引进大院名校共建创新载体个数（3分），当年新引进大院名校共建创新载体个数（2分）；累计集聚服务机构个数（3分），当年集聚服务机构数同比增长率（1分）；累计集聚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数（2分），累计集聚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数同比增长率（1分）。 | 12 |
| 当年综合体及其集聚的服务机构中的人才数量（2分），当年综合体及其集聚的服务机构中的人才数量同比增长率（1分）；当年综合体及其集聚的服务机构中的高层次（博士学位、高级职称）人才的比例（2分），高层次人才比例较上年增长百分点（1分）。 | 6 |
| 当年组织实施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项目数（3分），当年组织实施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项目数同比增长率（1分），当年通过技术攻关取得知识产权（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农业新品种、新药证书）数量（3分）。 | 7 |
| 三 | 服务能力（25分） | 当年服务企业家次数（3分），当年服务企业家次数同比增长率（1分）；当年服务企业技术合同数（3分），当年服务企业技术合同数同比增长率（1分）；当年技术交易项目数（1分），当年技术交易项目金额（2分）。 | 11 |
| 当年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次数（3分），当年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次数同比增长率（1分）；当年争取科技创新基金金额（3分），当年争取科技创新基金金额同比增长率（1分）。 | 8 |
| 产业集群中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当年度贷款余额（2分），当年度贷款余额同比增长率（1分）；所在区、县（市）当年创新券使用额（2分），创新券使用额同比增长率（1分）。 | 6 |
| 四 | 产业竞争力（20分） | 产业集群当年研发投入强度（3分），产业集群研发投入强度同比增长率（1分）；产业集群全员劳动生产率（1分），产业集群全员劳动生产率同比增长率（1分）。 | 6 |
| 当年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占比（4分），当年新增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数占比（2分）。 | 6 |
| 当年该区域本级财政科技拨款（1分），当年该区域本级财政科技拨款同比增长率（1分）；当年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（3分），当年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较上年增长（3分）。 | 8 |
| 五 | 加分项（累计不超过10分） | 对综合体建设工作有重要创新举措且成效明显，起到较好示范作用的（加1-3分）；获得中央、省、市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（分别加8分、3分、1分）；综合体建设经验在省内外推广应用的（加1-3分）。 |